

江苏溯源病理诊断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江苏溯源病理诊断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7月9日，江苏溯源病理诊断中心有限责任公司邀请业主单位环境管理人员、原环评单位、验收检测单位和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江苏溯源病理诊断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江苏溯源病理诊断中心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等进行竣工环保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溯源病理诊断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唐闸镇街道永福路109号4幢301室，厂址中心坐标为：120°48'58.474"，E 32°4'50.723"N，本项目租赁南通市宝月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4号楼3层430m²区域及4号楼1层1400m²区域进行建设。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为：

（1）常规病理诊断生产线产能为1500份/年，原辅料有无水乙醇、75%酒精、丙三醇、丙酮、福尔马林等；

（2）分子病理诊断（PCR）生产线产能为1000份/年，原辅料有石蜡、荧光染料、抗体、培养基等；

（3）分子病理诊断（NGS）生产线，暂未设置，后续也不设置；

（4）临检、生化、免疫检测生产线产能为7500份/年，原辅料主要为样本。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2022年委托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溯源病理诊断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江苏溯源病理诊断中心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10月21日取得南通市行政审批局批复（批文号：崇行审批2（2022）59号）。项目于2022年10月22日开工建设，并于2023年10月22日建成。2023年10月23日到2026年4月21日投入调试，满足验收条件。

目前常规病理检测生产线、分子病理检测（PCR）生产线及新增的临检、生化、免疫检测生产线已建成，产能分别为：常规病理诊断生产线产能为1500份/年，分子病理诊断（PCR）生产线产能为1000份/年，临检、生化、免疫检测生产线产能为7500份/年。目前本项目3条生产线运行情况良好，污染治理设施正

常运转，具备了验收监测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5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8.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常规病理检测生产线、分子病理检测（PCR）生产线及新增的临检、生化、免疫检测生产线；涉及的排放源包括：有组织废气排放源（DA001、DA002 及 DA003）、无组织废气排放源（厂界、厂区）、企业医疗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排口 DW001、园区污水排口 DW002、园区雨水排口、厂界噪声。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本验收项目有变动，具体如下：

（1）建设项目性质：性质与原环评一致，均为新建项目，未发生变化。

（2）建设项目规模：规模与原环评一致，均为 10000 份/年，未发生变化。

（3）建设项目地点：地点与原环评一致，均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唐闸镇街道永福路 109 号 4 幢 301 室，未发生变化；平面布局中 3 层实验室公辅工程减少了分子病理诊断（NGS）的区域面积，由环评内 1403m²的区域面积，缩减为 430m²。新增 1 层实验室区域 1400m²，包含仓库、临检室、微生物室、生化室、免疫室及医废暂存间等。

（4）建设项目生产工艺：

①原料：本项目本次验收项目新增 1 层实验室的原辅料，3 层实验室原辅料未使用分子病理诊断（NGS）的原辅料且其他原辅料用量均有减少。上述原辅料变化不构成重大变动。

②生产设备：①本次验收项目新增 1 层实验室的设备，3 层实验室设备未设置分子病理诊断（NGS）的设备，后续也不设置；②新增应急泵，用于事故状态下废水收集。上述设备变化不构成重大变动。

③工艺流程：本项目本次验收项目新增 1 层实验室生产工艺（上机-报告审核-发报告），3 层实验室生产工艺未建成分子病理诊断（NGS）生产工艺，后续也不建设。上述工艺流程变化不构成重大变动。

综上建设项目生产工艺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5) 建设项目污染防治措施:

①本项目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中医疗废水污水处理能力发生变化, 医疗废水预处理工艺及处理能力发生变化。本次验收项目医疗废水预处理工艺及处理能力发生变化。环评医疗废水处理工艺为“沉淀+消毒”, 本次验收医疗废水处理工艺为“A 级生化处理+O 级接触氧化+竖流沉淀+活性炭吸附过滤+接触消毒”, 处理工艺升级。由于原环评设计能力 (5t/d) 偏大, 经核算, 废水处理能力 3t/d 就能满足企业废水处理需求。

②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中常规病理诊断区实验废气处理及排放情况发生变化。环评中常规病理诊断区产生的实验废气分为两路独立收集排放系统 (东西侧各一路), 由各自的“负压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分别经 20 米高排气筒 (DA001 和 DA002) 排放。本次验收常规病理诊断区西侧 1 路 (含样本接收室) 及常规病理诊断区东侧 2 路产生的实验废气分别负压收集, 并入同一个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DA001/25m 排放; 本项目分子病理诊断区 (PCR) 的排气筒编号发生变化, 环评分子病理诊断区 (PCR) 产生的实验废气经“负压收集+生物安全柜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20 米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本次验收情况为分子病理诊断区 (PCR) 产生的实验废气负压收集, 经生物安全柜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DA002/25m 排放; 本项目分子病理诊断区 (NGS) 实验废气处理及排放情况发生变化。环评中分子病理诊断区 (NGS) 产生的实验废气经“负压收集+生物安全柜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20 米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本次验收情况分子病理诊断区 (NGS) 实验废气未产生, 暂未设置对应的废气处理设施; ③新增 1 层实验室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放。1 层实验室产生的实验废气经“负压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DA003/25m 排放。

③本项目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与原环评一致, 未发生变化;

④固体废物种类与原环评一致, 未发生变化, 且均能妥善暂存并合理处置, 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⑤本次验收项目企业购置 150m³ 应急水囊及应急泵用于收纳事故废水, 具备 150m³ 事故废水收集能力。

综上, 本验收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实验室废水、洗消间废水及纯水制备废水收集经医疗污水处理设备预处理后接入园区管网，职工生活污水收集后直接接入园区管网，后依托园区污水排口（位于南侧永福路）接管至南通市东港排水有限公司，尾水排入长江；园区严格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就近排入附近小河。

（二）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实验废气。本项目规病理诊断区西侧 1 路（含样本接收室）及常规病理诊断区东侧 2 路产生的实验废气分别负压收集，并入同一个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DA001/25m 排放；分子病理诊断区（PCR）产生的实验废气负压收集，经生物安全过滤柜+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DA002/25m 排放；临检、生化、免疫生产线产生的实验废气经“负压收集+生物安全过滤柜+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DA003/25m 排放；其他未被收集的废气实验室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

（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对重点区域（污水处理设施等）设置围堰，进行分区防渗。企业现有 1 个 150m³ 应急水囊及 1 台汽油泵，具备 150m³ 事故废水收集能力，可满足企业事故废水收集。依托园区的雨水排口设置闸阀，可满足紧急状况下的截断。园区配备了足够的应急物资和消防设施，可满足事故状态下应急需求。

（2）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设置 1 个污水排口（医疗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雨水排口及污水总排口依托园区。本项目共设置 3 根 25m 排气筒（DA001、DA002、DA003），规范设置了监测孔和采样平台，并在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符合《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本项目在 1 层及 3 层分别设置 1 座 10m² 医废暂存间，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中相关规定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本次验收项目环保设施处理效率计算结果如下表。

表 4-1 环保设施实际处理效率核算表

生产线	设备名称	进口浓度 (mg/m ³)	出口浓度 (mg/m ³)	处理效率 (%)
常规病理诊断区西侧 1 路（含样本接收室）常规病理诊断区东侧 2 路	二级活性炭吸附	9.405	1.282	86.4
分子病理诊断区（PCR）	生物安全过滤柜+二级活性炭吸附	6.368	0.847	86.7
1 层实验室	生物安全过滤柜+二级活性炭吸附	6.17	0.847	86.3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医疗污水处理设施排口排放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园区污水排口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满足南通市东港排水有限公司接管要求。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经 DA001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甲醛及二甲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排放限值；经 DA002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甲醛及氯化氢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排放限值；经 DA003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排放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排放限值。

（3）噪声

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各类固体废弃物已分类收集委托处理、处置，实现零排放。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申报。

（5）总量控制结论

本验收项目废气、废水、固废污染物排放量符合项目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

五、验收结论

本验收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验收结果表明：废气、废水中各项监测因子浓度均达标，各厂界噪声监测点位昼、夜间噪声等效声级均达标，固体废物均安全处置，无违规排放。总量指标未超标。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企业已取得排污许可证，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未受到过行政处罚；验收监测报告的基础资料翔实，数据准确，内容齐全，结论正确。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未发现其所列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据此，我单位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

表 1 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情形的检查

序号	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情形	本验收项目情况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验收项目已按要求建设环保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使用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验收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排放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本验收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验收项目建设过程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和重大生态破坏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企业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验收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验收项目未受到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相关处罚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验收报告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明确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验收项目不存在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的情形

六、后续重点工作

- (1) 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及运输过程中的管理；
- (2) 做好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行记录登记与管理；
- (3) 加强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及转移全过程管理，建立相关台账；
- (4) 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建立健全相关台账，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江苏溯源病理诊断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九日

(签到表附后)